

開拓使

金穀出納期限釐正ニ付テハ
本年七月ヨリ來九年六月迄
ノ收入經費概計書類疾ク大
藏省へ可差出處今以送致與
之會計上差支不尠候間本日
ヨリ五日ヲ限り調成致シ與

相違同省へ可差出此旨相違
條事

明治八年八月十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開拓使

其使定額金並殖民費ノ儀本年七月ヨリ九年六月マテ一周年ノ分別紙之通相渡候際本年五月十八日達書ノ通右二費及本廳各支廳ノ金負ヲ區分シ来九月三十日限無遲滯大藏省へ可差出尤本年可相渡殘額金拾萬圓渡方ノ儀ハ速テ可